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0W

采 购 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0

#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JLZB2025024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0W

预算金额(元): 238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3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对建设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所需的软件、硬件进行采购。其中核心产品为应用软件。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建设促进数字化实训平台建设、实践课程建设、教学师资团队建设、教学方法提升创新;促进技能大赛成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实训教学质量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建设内容为: 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AI财经教练数字人全息交互舱(软硬一体)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5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 至 2025年06月18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8094047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原财富广场一期第3幢（3）1单元21层1.2.3.4号房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饶宇、陈远玫、王天娅

项目联系方式：136390638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宇、陈远玫、王天娅

联系方式：13639063815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JLZB2025024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原财富广场一期第3幢（3）1单元21层1.2.3.4号房 电话：13639063815 传真：0851-85503618 联系人：饶宇、陈远玫、王天娅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3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80000.00 元
核心产品	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附表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20000.00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

	<p>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拷贝，使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版本，不加密）。</p>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p> <p>。</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省中心）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开标现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进行解密。</p>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程序	详见本采购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演示须知	<p>(1) 需演示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XX，联系电话：XX）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演示所须的软硬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65 号）大厅等候通知演示。</p> <p>(2) 演示时间≤20 分钟，演示所须软件（原型展示）硬件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要求逐条演示，未演示或以 PPT 或视频等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或演示功能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价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30600.00元。</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开户行：0202001800001192          账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p>
其他	采购人将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供应商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5 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线上电子开标。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供应商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供应商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2项规定处理。

##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供应商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15.6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15.1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24.4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31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投标供应商须声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31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15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GPT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9.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提交

无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1.1 开标

2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1.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开标时间前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1.1.3 投标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1.1.4 投标供应商须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1.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1.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1.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1.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21.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21.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21.3.6 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经采购人或其有关监督部门同意后，才能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和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根据第24.4和25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4.4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4.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4.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4.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4.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4.7 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4.4.8 投标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4.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4.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4.12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4.13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承诺或声明作出响应的

24.4.14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服务地点）、服务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4.4.1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1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4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6. 保密规定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投标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

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3.1.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解释权

35.1 本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 投标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对建设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所需的软件、硬件进行采购。其中核心产品为应用软件。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380000	元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0W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对建设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所需的软件、硬件进行采购。其中核心产品为应用软件。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0W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标包1：对建设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所需的软件、硬件进行采购。其中核心产品为应用软件。**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0W001

标包名称：对建设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所需的软件、硬件进行采购。其中核心产品为应用软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3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5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	无	
	8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性符合审查	符合第五章第二节的商务要求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没有超出投标限价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供应商或核心产品（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或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制造厂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由核心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中须包含至少一种投标核心产品（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00
	2	供应商能力	<p>1. 供应商所投产品“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具有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要求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中学生学习的ERP系统在企业中有真实应用，需提供企业采购该ERP系统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材料和该ERP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软件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提供得5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要求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内嵌的RPA流程机器人平台为软件制造商或软件制造商所属集团企业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软件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提供得4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p>	1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相关承诺	<p>1.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年限的基础上，核心产品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承诺“装修及综合布线”需分包给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承接且在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的（该施工单位需为中小微企业），得5分。（提供承诺函、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3.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投标人须在满足（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基础上承诺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软件制造商或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可免费开放API接口，软件产品能够按照用户需求与学校现有相关财务综合实训系统实现数据融通，在供货期内能完成所投软件产品与学校现有相关财务综合实训系统数据对接，并实现学生信息、课程数据、学情分析实时同步，提供承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3.00
	4	产品演示	<p>对相关采购核心软件产品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进行现场演示。对技术参数内容指标项（共8项）必须进行产品功能现场演示，全部都以软件真实产品进行演示，不满足一个演示项扣2分，扣完即</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止，本项最高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 1.为促进学生制定合理学习规划，需要平台内置课程对应的课程图谱和能力图谱，可通过知识点或能力项快速打开相关学习资源或实践任务； 2.平台须具有动态建模功能：支持对组织建模、流程建模、共享服务建模、应用发布、用户与角色建模，支持共享服务中心动态组织建模； 3.平台须具有仿真商旅服务系统：提供电脑和手机移动报账功能，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移动商旅无缝集成，实现移动报销平台与社会化商业平台连接，如出行服务，商旅服务等，使得相关报销数据自动流转至共享中心报账平台，打通服务预订、自动报账、网银支付、自动凭证一体化整合应用。学生通过此工作应用完成预订机票、打车、酒店，形成差旅费报销单，支持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费用管控学习； 4.平台须具有虚拟仿真任务（VR）功能：平台可同时支持windows系统的PC机、VR一体机使用。支持学生随时查看任务模块、步骤及时长、进度、得分，支持学生设置背景音乐，调出虚拟助手；支持学生在场景中进行漫游、完成任务等操作；支持学生反复进入完成实训。 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 1.要求平台内置真实ERP系统，支持根据企业实际业务场景搭建基于</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基础建模平台、财务会计、供应链、自动化机器人等一体化的数字化系统。支持老师和学生自定义业务场景、自定义业务模型建立、自定义流程设置等。支持老师和学生在ERP平台中进行RPA场景练习。支持动态建模配置、财务基础档案及规则设置、总账、应收管理、应付管理、费用管理、存货核算、现金管理、供应链基础档案设置、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及销售管理等功能。</p> <p>2.为实现教学与实践的高效，要求平台无缝集成，通过教学管理平台中的教学任务可直接跳转到RPA设计器页面、仿真系统页面及ERP系统界面。</p> <p>3.要求课程支持不低于20个RPA机器人应用。按照业务类型应包括基础财务业务机器人、税务业务机器人、资金业务机器人、销售业务循环机器人、费用业务循环机器人、采购业务循环机器人等。</p> <p>4.课程须包括财务机器人概述、基础财务业务机器人、税务业务机器人、资金业务机器人、费用业务循环机器人、销售业务循环机器人、采购业务循环机器人、智能报账机器人、智能收单机器人和VPA财务机器人等不低于十个项目内容。</p> <p>注：（1）需演示的供应商在开标前与代理机构（XX，联系电话：XX）联系登记，并在开标当天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演示所须的软硬件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65号）大厅等候通知演示。</p> <p>（2）演示时间≤2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钟，演示所需软件（原型展示）硬件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按照要求逐条演示，未演示或以PPT或视频等方式演示的不得分或演示功能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评审	1	产品技术参数	<p>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20分。 带“▲”和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除2分；其它条款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则为负偏离扣除相应技术分；</p>	20.00
	2	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合理，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基本可行，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强、不可行，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障、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售后及时性、售后服务点、响应时间、维修时间等）和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服务保障性、合理，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服务保障性、基本可行，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服务保障性、不可行，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此项最多加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总报价=投标报价  (2)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总报价/各投标人的报价总报价)*3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说明：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 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表：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 (2)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4. 评分汇总:所有评审专家总分的平均分。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建设项目

### 三、评标办法附件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按交易中心流程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4. 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5.1 项目需求描述

序号	项目内容	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如有则提供）
1	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	<p>一、教学总体内容要求</p> <p>平台需要支持单中心模式、多中心模式等教学运营模式，具备自动化财务、智能报账、智能影像、智能化调度、智能绩效等功能；平台整体功能要求具备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功能、教学管理平台功能和业务平台功能三部分内容；</p> <p>（一）财务共享服务平台功能要求</p> <p>1. 为便于教学和管理，需要平台无缝集成，教学管理平台与业务平台、财务共享服务平台要实现无缝衔接，实现虚拟化和统一账户接口，单点登录。教学管理平台实现教学任务、理论知识点学习与企业实际业务应用结合。业务平台和共享服务平台采用国内产业应用广泛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系统，实现将真实的共享服务业务融入教学；</p> <p>2. 为实现理实一体化教学，需要平台提供共享服务中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综合教学模式，内置丰富的教学场景和案例；</p> <p>★3. 为促进学生制定合理学习规划，需要平台内置课程对应的课程图谱和能力图谱，可通过知识点或能力项快速打开相关学习资源或实践任务；</p> <p>4. 需要支持财务共享规划设计与方案实现，学生可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规划设计在教学沙盘上演练实战，并可将最终设计方案在系统中实现；</p> <p>4.1 实训组织形式：需要支持学生分组、分角色实训，老师分组指导；</p> <p>4.2 实训案例：课程提供基于真实企业实践开发设计的案例背景，符合集团企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真实情境，学生通过沙盘运营推演，感知真实企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过程。同时，课程中的案例源于数字化转型中的真实企业，帮助学生认知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的关键要素；系统预置不低于15家财务共享企业案例作为拓展学习使用。</p> <p>4.3 介质：需提供不低于10组模拟企业财务共享中心规划建设的物理介质沙盘及10本财务共享单据手册辅助教具；</p> <p>4.4 规格：沙盘盘面实物规格，盘面不小于1450mm×850mm；</p> <p>4.5 内容：模拟集团企业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过程中高阶规划设计全过程，支持推演设计，具体内容</p>	套	1	

		<p>要求：</p> <p>4.5.1能满足学生深刻认知财务共享服务的核心理念，并能够进行汇报陈述；</p> <p>4.5.2要求以某大型公司财务共享建设方法论为模型依据，支持学生完成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高阶规划核心要素规划不少于5种，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定位、模式设计、选址设计、组织设计、流程设计、信息平台等；</p> <p>4.5.3 沙盘要求具有开放性及灵活性，支持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多种规划设计，在模式设计中包含单中心、多中心；</p> <p>4.5.4 在选址设计中给出核心模型，支持学生科学素养养成；</p> <p>4.5.5在组织设计过程中支持案例企业财务共享前与共享后的推演变化过程，以三角财务组织转型为模型依据，通过真实模拟企业财务共享建设咨询过程中人员定编、定岗、定责设计过程，实现学生可以深刻学习财务共享对财务人员未来发展路径的影响；</p> <p>4.5.6在流程设计过程中支持案例企业共享前、共享后业务流程变化，提供基于采购到应付、销售到应收、费用报销、资产管理、资金结算5大端到端企业业务流程；</p> <p>4.5.7在信息技术规划中，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包括财务共享服务平台、业财信息系统、资金结算系统等；新技术选型，财务机器人、高拍仪等的选择与匹配；</p> <p>★5. 平台须具有动态建模功能：支持对组织建模、流程建模、共享服务建模、应用发布、用户与角色建模，支持共享服务中心动态组织建模；</p> <p>6. 平台需具有共享业务流程实现功能：支持学生在实训系统中操作体验，包括费用共享、采购应付共享、销售应收共享、固定资产共享、资金结算共享、税务共享、档案共享、总账共享、报表共享等业财融合共享业务，对于业务处理完成后生成的凭证支持自动甄别，凭证考核点包括：①会计期间是否正确 ②会计科目是否正确 ③辅助核算是否正确 ④借贷方金额是否正确，只有这四点都正确才能认定此凭证正确。</p> <p>7. 平台需具有共享中心作业实训功能：在任务处理及任务管理中提供专事专岗统一界面进行集中作业审核处理，提供双屏审单、自动制证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对工作量的计量、量比实现规范运营和质量管控；支持学生按团队和个人两种模式进行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作业实训，每个实训班级支持不少于25组同时进行抢单作业竞技，可提取作业量不少于7000单，涉及业务单据原始影像不少于10000个；系统可自动甄别学生抢单结果的正确性，并通过评价中心中的柱状图随时查看团队任务或个人任务的平均完成数量、平均处理时长、正确率。教师端开放</p>			
--	--	--	--	--	--

	<p>共享作业处理答案之后，学生可以通过作业看板查看已处理单据的“学生答案”“正确答案”“答案解析”；</p> <p>8. 平台需具有智能共享运营绩效服务功能：系统需具备基于派单、影像、审核、绩效看板、运营报告等一体的智能化共享服务运营门户；支持从部门、员工、单据等角度进行时效、库存量的统计分析，实现运营服务常用的绩效分析和绩效看板功能。支持共享中心负责人、作业组长、作业人员角色分工；支持查看组织及共享中心作业人员、工作组任务执行情况；支持主题定义：包括综合主题定义、中心主题定义、作业人员主题定义、作业组主题定义。支持看板管理：定义大屏展示的内容与方式，进行看板监控和数据提取。支持实时预览当前面板定义效果，以及整组看板的滚屏效果；</p> <p>9. 平台需具有员工信用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报账人的信用情况；支持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在审核报账人的单据时，根据单据的填写情况对报账人进行信用评价；</p> <p>10. 平台需具有共享中心知识管理功能：支持将企业公共的知识如：报销制度、业务的操作指引等与具体业务关联，使学生处理业务时可方便查看；支持发布公共知识，供搜索并查看；支持对报账业务进行简要说明，在报账平台的菜单上可看到单据对应的业务说明；</p> <p>11. 平台需具有共享服务稽核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在周期性的稽核任务下，从指定的作业单据范围中精确地把目标单据抽取出来并进行稽核，发现其中的错误后进行纠正并记录和报告的过程。支持定期不定期发起稽核任务，确定稽核方案；支持稽核任务分配给相应稽核员，抽取单据，对经过共享服务中心处理的财务单据进行抽查检验；支持按照组织、交易类型、日期范围、金额大小、业务组等维度定义抽样范围来定义稽核任务；支持稽核报告生成时，会以当前任务的单据抽取及稽核结果，自动计算当前任务下的待检单据数据、样本数量、抽样比例、实际抽样数量、实际抽样比例、已稽核单据、问题单据数量、问题单据占比等内容，统计和显示稽核出的问题类型及次数。支持联查某个具体类型下的单据详细信息同时给出稽核评分建议和稽核评价结果；</p> <p>★12. 平台须具有仿真商旅服务系统：提供电脑和手机移动报账功能，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移动商旅无缝集成，实现移动报销平台与社会化商业平台连接，如出行服务，商旅服务等，使得相关报销数据自动流转到共享中心报账平台，打通服务预订、自动报账、网银支付、自动凭证一体化整合应用。学生通过此工作应用完成预订机票、打车、酒店，形成差旅费报销单，支持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费用管控学习；</p>			
--	---	--	--	--

	<p>13. 平台需具有电子影像系统：共享服务作业平台与电子影像系统集成，支持手机、高拍仪等进行扫描或拍照上传原始凭证的影像档案，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基于原始凭证的影像档案进行审核；支持影像采集、影像处理、影像展现、影像存储等功能要求如下：</p> <p>13.1 支持多角色信息展现：根据用户角色不同，配置不同的业务权限，根据管理需求动态提取影像系统内维护的相关信息、业务数据，为不同角色用户提供差异化的门户展现服务；</p> <p>13.2 支持影像采集：影像分享、影像池功能，要求能够实现先扫描后提交单据；影像预处理：影像自动去黑边、转正；条码识别：扫描过程中，系统会自动识别报账单或凭证中的条码，将识别结果作为影像的索引数据进行保存；</p> <p>13.3 支持图像调阅、展示；</p> <p>13.4 支持图像识别功能，要求OCR识别发票类型：纸质普通发票、电子普通发票打印件、专用发票、运输类发票；识别内容：票面全部信息；</p> <p>14. 平台需具有预算控制功能：支持运用全面预算管理进行报销费用事前控制，对于超预算的业务自动预警，自动控制；</p> <p>15. 平台需具有共享大数据看板功能：支持学生可以定义多组绩效看板，同时在多个大屏上展示不同的内容。每组绩效看板可以定义多块展板，每块展板可以设置不同的停留时间。</p> <p>16. 平台需具有网上银行功能：可提供资金结算的银企直联功能，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虚拟银行的无缝集成；实现资金集中自动支付；支持银行收支账户明细查询、下载。</p> <p>17. 平台需具有仿真税务系统功能：可提供企业运营中涉及税务及管理、核算、风险管控等功能；全方位实现业、财、税、票的一体化、数字化管理。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税务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发票验真、进项税认证、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申报与缴纳等为核心的全方位税务管理，并和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连接，完成一键报税；</p> <p>18. 平台需具有仿真自然人税收管理功能：模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个税申报，采用5000元的个税起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最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具有人员信息采集、综合所得申报、税款缴纳等功能。</p> <p>19. 平台需具有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功能：提供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多税种的申报功能，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的无缝集成。实现税务云和国家电子税务局申报数据同步，而且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数据可修改；纳税申报后，通过第三方协议直联银行完成缴款。</p> <p>20. 平台需具有仿真电子会计档案功能：支持对电子</p>			
--	---	--	--	--

	<p>会计档案立卷、归档、查询与借阅等相关操作，仿真还原共享服务中心对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的相关操作。支持多种影像采集方式对纸质档案进行采集，支持凭证以及影像文件的装册、浏览，档案装册完成后所有已装册的档案盒自动归档，归档的档案盒对应的纸质档案自动上架到档案保管位置方便调阅，通过建立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档案索引关系，实现互阅互查。</p> <p>21. 平台需具有OCR识别功能:通过体验感知OCR技术在报账中的应用和价值，可结合扫描设备进行实训操作体验与练习，也可以通过上传图片方式进行识别报账；</p> <p>★22. 平台须具有虚拟仿真任务（VR）功能：平台可同时支持windows系统的PC机、VR一体机使用。支持学生随时查看任务模块、步骤及时长、进度、得分，支持学生设置背景音乐，调出虚拟助手；支持学生在场景中进行漫游、完成任务等操作；支持学生反复进入完成实训。</p> <p>23. 平台需具有共享数据查询中心功能：支持学生通过共享数据查询中心可以随时查看费用共享、采购应付共享、销售应收共享、固定资产共享、总账共享等的的数据，数据内容可以通过图表直观展示；</p> <p>（二）业务平台功能要求</p> <p>1. 平台需具有会计平台功能：可以将各业务单据自动转换成总账凭证、责任凭证、财税凭证，支持按不同报告要求建立多个核算账簿、多准则、多币种、国际化等的应用；</p> <p>2. 平台需具有总账功能：财务核算系统的核心系统，支持学生实践过程中处理从会计凭证编制到财务账簿查询的全部会计处理过程。总账作为财务会计系统的核心，除了支持企业日常基本财务核算工作中常用的凭证管理、往来核销管理、汇兑损益处理、自定义转账、期末处理、常用账簿查询等业务要求外，同时提供有现金流量分析及查询、账簿间财务折算、各财务组织间的内部交易对账与内部交易协同等特殊业务功能；总账系统使用时以财务核算账簿为主组织，可按不同账簿分别灵活设置其业务流程。</p> <p>3. 平台需具有应收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实践过程中处理企业所有债权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其主要包括：灵活的收款协议；应收账款确认环节灵活可配置：1) 出库确认应收账。2) 出库暂估应收——开发票确认应收。3) 开发票确认应收；预收款管理；收款管理；支持应收核销：自动、手动核销，支持同币种、异币种核销，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即时核销；应收冲应付核销。</p> <p>4. 平台需具有应付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实践过程中处理企业所有债务业务及相关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灵活的付款协议；应付账款确认环节灵活可配置：1) 入库确认应付账；2) 入库暂估应付——收发票</p>			
--	---	--	--	--

	<p>确认应付；3)收发票确认应付；预付款管理；付款管理；应付核销：支持自动、手动核销。支持同币种、异币种核销。4)费用管理：围绕企业因公消费的费用预算、申请、消费、管控、报销、审核、结算、记账、档案、分析等全场景于一体的一站式数智化费用管控功能。支持录入业务单据过程中即时核销。支持应收冲应付核销；支持更全面的保留审计线索：记录业务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方式、操作内容等；</p> <p>5.平台需具有资金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实践过程中开展包括企业的对外收付款、划账、结汇购汇、银行到账通知、银行对账、空白票据、期末关账结账、账户汇兑损益结转等业务。资金结算支持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通过虚拟仿真银企直联系统，支持教学应用系统与虚拟银行的无缝集成；进行资金集中自动支付；支持资金收付款计划的报送管理、控制、分析。支持银企自动对账、成员单位对员工付款支持委托资金组织结算、资金组织设置代理结算账户、银行账户支持一个账号下设置多个币种子户等新功能；</p> <p>6.平台需具有供应链基础设置功能：支持采购、销售、库存等业务相关的基础设置定义。可提供采购、销售相关基础数据设置：物料分类、物料、计量单位、供应商基本分类、供应商、客户基本分类、客户等。</p> <p>7.平台需具有合同管理功能：支持学生开展企业的各种合同的管理实践：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付款合同、其他收款合同。支持框架协议、具体到物料等不同形式的合同。支持合同的状态管理。合同中全面支持多单位的应用。支持组织、物料的多版本应用。提供合同的全面跟踪，以及汇总查询等功能；</p> <p>8.平台需具有采购管理功能：支持学生依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订单、采购到货、采购结算与付款，以及后续执行情况的分析结果作出决策。支持事找人，可以按照岗位分工规则设置事找人的规则。</p> <p>9.平台需具有销售管理功能：要求支持多种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同时为学生实践提供丰富的销售报表，辅助管理人员进行销售决策。支持用户自定义销售流程；支持先货后票、先票后货、货票并行等业务流程；支持事找人，业务流中配置发货单时，根据业务消息配置，给接收人发送业务消息，接收人在业务消息中心可以查看到该条消息；</p> <p>10.平台需具有库存管理功能：满足真实企业场景采购、生产、设备运维等日常计划和控制的基础，支持通过对仓库、货位等管理及出入库业务的管理来及时反映各种物料的仓储和流向情况。支持出入库管理、在库管理，以及相关的库存统计和分析；</p> <p>11.平台需具有存货核算功能：支持接收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如：采购入库单、产成品入库单、调拨出库单、其他出库单等。同时也支持自制各种业务单</p>			
--	---	--	--	--

	<p>据来反映企业物料的成本信息。支持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全月平均、计划价、个别计价等计价方式来核算物料成本。支持计算企业物料的收发成本并提供相应的账表查询；</p> <p>12. 平台需具有集团报表功能：支持从单体报表数据采集、调整分摊、编报流程管理、按报表组织体系汇总的整体应用流程；支持从总账科目余额表、辅助余额表抽取数据；支持报表数据手工录入和自动计算，提供计划任务对报表数据进行自动批量计算；支持按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分摊调整，生成内部管理口径的管理报表和外部披露的财务报表。</p> <p>13. 平台需具有合并报表功能：支持任务管理，把控报表编报进度，监控合并流程进展，挂接审批流；支持合并调整，可按成本法转权益法调整、单体公允价值调整、其他合并层面调整，可设置调整规则自动生成调整凭证，可手工制作调整凭证；支持内部对账，可对内部交易对账复核、内部权益对账，可设置对账规则自动生成对账凭证，可手工制作对账凭证；支持抵销合并，可根据对账结果自动生成抵销凭证，可一键合并，可自动抵销合并；支持合并报告展现，对外上市披露、发债披露报告、内部管理分析报告、报送政府部门报告。</p> <p>14. 平台需具有固定资产功能：支持资产基础设置、固定资产期初数据导入、资产新增、资产变动、资产维护、资产盘点管理、资产折旧与摊销等，实现资产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p> <p>15. 平台需具有RPA智能引擎功能：包含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典型RPA应用场景，支持RPA自动化机器人的教学应用，学生可以完成RPA客户端设置、工作模板构建、机器人管理、设置自动化任务等完整的财务自动化处理实验。支持RPA机器人根据单位范围结账，并自动记录结账中的问题，支持RPA机器人根据提供账簿以及会计期间自动检查人工检查项的完结情况，可以进行自动结账并生成结账报告。</p> <p>16. 平台教学内容须满足学生开展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实践内容学习，要求产品制造商可联合学校开展平台教学及学生考证培训。</p> <p>▲17. 为确保教学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对学生学情的统一分析，要求本项所投教学平台与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支持同一底座安装，并实现教学数据互通，需提供证明材料说明。</p> <p>(三) 平台其它功能要求</p> <p>1. 平台需融入产业真实使用的系统，可支撑教师及学生产业实践，产业案例制作。为确保平台是产业真实使用，实现学生教学实训与企业实际应用相符，要求平台内嵌的企业管理软件在企业市场有成熟应用。</p> <p>▲2. 平台教学理论资源和实践资源需支撑学校开展教材编写，为了保障学校教材编写工作有效开展，要求产品制造商需有自己的教育研究机构，可与学</p>			
--	---	--	--	--

		<p>校联合开发教材；要求曾组织编写过至少两本针对“经济管理大类专业”的书籍、该类书籍由国内权威出版社出版发行，需提供书籍的封面复印件备查。</p> <p>▲3. 为保证提供产品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2	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	<p>一、为满足学生在校内开展虚拟仿真实践，要求平台需具备以下仿真系统功能：</p> <p>（一）仿真网上银行功能</p> <p>仿真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支持转账业务和查询业务，可用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RPA开发应用。</p> <p>1. 转账业务：支持输入付款公司信息、收款公司信息和转账信息，完成转账业务。</p> <p>2. 查询业务：支持查询指定时间段的交易记录，并支持交易记录下载。</p> <p>（二）仿真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功能</p> <p>平台需支持依据发票查验清单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电子发票的查验工作。发票查验机器人读取发票查验清单中的数据，然后依次录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票金额和验证码，查询发票信息。提供31个省市自治区的税务局查验端口，方便学生进行实践教学。</p> <p>（三）仿真税务云功能</p> <p>支持仿真税务云服务，要求可以虚拟仿真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和受票，进行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的纳税申报等。支持对已保存的增值税申报表、附加税费申报表进行申报，完成一键报税。</p> <p>1. 提供应用设置服务，支持设置开票所需的客户档案和商品档案。</p> <p>2. 提供企业开票服务，包括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当录入部分发票信息时，可以保存该发票信息，后续修改确认发票信息后，再进行开票，开票成功后显示“开票成功”字样提示，便于学生学习。</p> <p>4. 要求已开票状态下列表界面显示发票类型、开票组织、发票代码、发票号码、购买方名称、开票日期、金额、税额、价税合计、开票状态及操作等信息。支持选择某一条发票列表信息，展开查询发票的详细信息并能进行发票的下载操作。也支持对已开的发票进行作废操作。通过开票状态，快速识别“已开票”和“已作废”的发票信息。</p> <p>5. 在未开票状态下列表中可根据组织名称和购买方名称快速查询发票信息。在未开票列表界面显示发票类型、开票组织、购买方名称、制单日期、金额、税额、价税合计和操作等信息。在未开票列表中可查询已经保存但还没有进行开具发票操作的发票</p>	套	1	

	<p>信息，在选择具体的待开发票，进行查询、开票和删除操作。</p> <p>6. 需提供企业受票服务功能，需实现下载采购台账模板、上传采购台账和导出查询结果等操作功能。采购台账需显示发票种类、受票组织、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销售方名称、金额、税额、价税合计、认证状态、是否比例转出和操作等信息。除采购台账还有报销台账和发票查验等功能。</p> <p>7. 需提供增值税管理服务功能，包括销项发票统计、进项发票统计、进项认证统计、进项转出管理和视同销售管理等功能。</p> <p>8. 在销项发票统计中支持查询销售发票汇总表、销项发票明细表和销售统计表。查询销售发票汇总表时，可按照纳税人名称、税号、月份和发票种类四个维度进行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显示正数发票份数、负数发票份数、正数废票份数、负数废票份数、实际销售金额和实际销项税额等信息。可按照纳税人名称、税号、月份、发票种类和发票类型查询销项发票明细，在查询结果中显示发票种类、纳税人名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名称、金额、税额、价税合计和操作查询等信息，支持查询结果导出。可按照纳税人名称、税号和月份查询销售统计表，在查询结果中显示发票数、总金额、总税额和价税合计，显示明细数据信息，每条信息需包括购买方名称、购买方税号、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发票数、总金额、总税额和价税合计等。</p> <p>9. 在进项发票统计中支持查询采购统计表和报销统计表功能。</p> <p>10. 在进项认证管理中，支持发票勾选和抵扣统计表查询功能。支持按照开票日期、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受票组织、勾选状态、销方名称等维度查询出未勾选的发票信息，查询结果需显示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销售方名称、金额、税额和勾选状态等信息。选择未勾选的发票明细数据，进行勾选保存、确认勾选操作，完成发票的勾选认证。在抵扣勾选统计界面查询并导出相应的信息。在抵扣统计表中查询报表信息，支持一键明细穿透查询和导出查询结果，返回采购台账中，可查询到发票状态为已认证。</p> <p>11. 提供纳税申报服务。提供所得税申报、增值税申报、印花税申报、附加税申报和附加税费申报。</p> <p>（四）仿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功能</p> <p>需支持为每名学生生成独立的账号和密码用于登录系统，支持在个人信息采集申报界面导入人员信息并报送信息，支持在综合所得申报界面进行收入及减免填写、税款计算、附表填写和申报表报送操作。</p> <p>（五）仿真商旅服务平台功能</p> <p>仿真企业商旅平台应用，需支持对机票、火车票、</p>			
--	--	--	--	--

	<p>酒店等业务数据的查询与核对，还原企业费控业务的内外部系统连接与业务处理。</p> <p>(六) 仿真电子商务平台功能</p> <p>在学生进行相关业务处理中，包括通过不同查询条件，可筛选出不同的业务数据结果，支持下载电子商务交易订单数据和商品数据。</p> <p>(七) 仿真支付结算平台功能</p> <p>要求仿真电子商务外部结算平台数据与仿真电子商务平台中的订单数据一一匹配，可通过不同查询条件筛选出不同的结果数据，支持订单结算数据查询与下载；仿真企业ERP银企直连，进行网银转账结算操作。</p> <p>(八) 仿真仓储管理系统功能</p> <p>需支持仿真企业独立部署仓储管理系统，能够在系统中新增、修改、导出入库单、库存需求平衡表等数据。</p> <p>(九) 仿真企业邮箱功能</p> <p>需支持接收仿真外部邮件，并可进行对邮件进行回复、转发、删除操作，支持学生收到本教学班其他学生发来的邮件。</p> <p>(十) 仿真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功能</p> <p>需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等多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缴款。支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等多税种的纳税申报。支持通过三方协议缴款功能进行税款缴纳。</p> <p>二、为实现学生校内实践与企业真实应用无缝对接，要求平台需具备以下功能：</p> <p>★ (一) 企业真实ERP系统</p> <p>要求平台内置真实ERP系统，支持根据企业实际业务场景搭建基于基础建模平台、财务会计、供应链、自动化机器人等一体化的数字化系统。支持老师和学生自定义业务场景、自定义业务模型建立、自定义流程设置等。支持老师和学生在ERP平台中进行RPA场景练习。支持动态建模配置、财务基础档案及规则设置、总账、应收管理、应付管理、费用管理、存货核算、现金管理、供应链基础档案设置、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及销售管理等功能。</p> <p>(二) 企业真实RPA系统</p> <p>▲1. 要求为国内自主研发的RPA开发软件，符合信创国产化趋势，为保障RPA机器人后续使用，要求该RPA流程自动化机器人为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属集团企业自主研发，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系统需支持免繁琐的安装环节，能够满足教学需求；</p>			
--	---	--	--	--

	<p>支持命令、插件的自定义扩展与传播；支持跨系统的流程自动化；支持机器人接口级的管控；支持做到安全审计，分级管控，规范授权，集中治理。</p> <p>2. 丰富的自动化插件 要求RPA设计器自动化插件内置不低于8大类、30种、350个命令；要求支持浏览器插件类、ERP插件类、AI插件类、用户UI插件类、Windows插件类、数据库插件类、文件插件类、编程插件类、邮件插件类等命令的教学；支持各种命令组合，满足学生便捷高效地设计机器人流程模板。</p> <p>3. 自动化操作 要求支持Chrome(谷歌)、IE、Firefox(火狐)浏览器进行网页自动化；支持一键获取页面Xpath位置；需支持网页表格数据抓取操作应用；支持主流邮箱的邮件接收、发送、检索等操作；支持POP3、SMTP、IMAP邮件协议；支持邮件附件下载、邮件读取状态标记、关键字筛选、时间范围筛选等；支持但不仅限于Excel、Word等Office办公软件的操作；支持Excel单元格颜色标记及Word的基本操作；支持PDF文本智能识别操作；支持对文件的操作，包含但不限于对文件的创建、删除、解压缩、名称修改、文件属性、移动、复制操作。</p> <p>4. AI OCR 要求支持AI的应用：票据识别、流程录制等的操作； 支持但不仅限于对营业执照信息识别、出租车发票识别、表格识别、通用文字识别、增值税发票识别、火车票识别等；支持但不仅限于Windows录制、Chrome录制、Java录制操作的流程录制功能。</p> <p>5. 代码工具 要求可以实现运行Python脚本、Java UI脚本、执行数据库等的操作，支持连接Sql Server、Oracle、MySQL数据库并执行SQL语句与数据查询操作；支持自定义插件扩展，运行Python脚本、运行Java UI脚本、启动UiPath机器人等命令。</p> <p>6. 流程设计 要求可视化的编程命令、流程检测等的操作支持可视化编程命令例如：条件判断、次数循环、遍历元素、继续/中断循环操作；支持对流程进行Try...Catch...Finally异常检测与处理。</p> <p>三、课程模块功能指标要求：</p> <p>1. 要求涵盖理论项目和实践项目，项目数量不低于10个。资源类型要求包括文档、交互式课件、视频、实践任务、拓展资源和作业。</p> <p>★2. 为实现教学与实践的高效，要求平台无缝集成，通过教学管理平台中的教学任务可直接跳转到RPA设计器页面、仿真系统页面及ERP系统界面。</p> <p>★3. 要求课程支持不低于20个RPA机器人应用。按照业务类型应包括基础财务业务机器人、税务业务机</p>			
--	--	--	--	--

	<p>机器人、资金业务机器人、销售业务循环机器人、费用业务循环机器人、采购业务循环机器人等。</p> <p>4. 要求平台可与RPA基础课程结合，帮助同学在掌握RPA基础理论的同时，还能进行RPA机器人的配置、运行与开发。</p> <p>5. 要求支持团队任务和个人任务，团队任务能够分岗位进行上岗模拟实训，以帮助学生理解不同岗位流程流转的全过程，个人任务培养学生独立完成每一个机器人的开发或应用。</p> <p>6. 要求支持业务流程优化，学生可对原有财务业务流程依据流程再造理论进行审视和判断，定位问题，并考虑应用RPA解决问题。</p> <p>7. 要求支持学生按业务循环进行综合实训，包含费用业务循环、采购业务循环、销售业务循环等不同业务，在业务循环中判断哪些环节适合应用RPA解决问题，影响不同交易类型有不同的财务核算规则和经营管理规则，让学生学习根据交易规则确定核算规则以及经营管理规则。</p> <p>8. 需支持新准则应用，销售业务循环中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企业收入业务重新评估和判断，确定收入确认标准。</p> <p>9. 需支持按班级数据隔离，可按教学班进行实训任务数据的隔离，应用RPA在ERP系统中生成的数据按照班级进行数据隔离，并可查询各班级对应的数据源信息。</p> <p>10. 需支持按团队数据隔离，同一个班级中，不同组进行分岗协同流程体验时，可按照团队进行数据隔离，以保证小组间数据不会互相影响。</p> <p>11. 要求机器人应用场景中依赖的ERP环境，已提供独立的数据源信息，以满足RPA教学应用需要。提供ERP相应模块的功能应用场景，以满足企业财务RPA应用的教学场景需要，ERP模块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动态建模配置、财务基础档案及规则设置、总账、应收管理、应付管理、费用管理、存货核算、现金管理、供应链基础档案设置、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及销售管理等。</p> <p>12. 要求提供教学应用中对应RPA脚本和答案，以供教学应用或教师授课参考。</p> <p>13. 要求平台可按章节、课程查询思维导图，可在工作应用中查询数据源及仿真系统。</p> <p>★14. 课程须包括财务机器人概述、基础财务业务机器人、税务业务机器人、资金业务机器人、费用业务循环机器人、销售业务循环机器人、采购业务循环机器人、智能报账机器人、智能收单机器人和VPA财务机器人等不低于十个项目内容。</p> <p>▲15. 为促进学生制定合理学习规划，需要平台内置课程对应的课程图谱和能力图谱，可通过知识点或能力项快速打开相关学习资源或实践任务（需提供功能截图）</p> <p>▲16. 为确保教学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对学生学情的</p>			
--	--	--	--	--

		<p>统一分析，要求本项所投教学平台与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支持同一底座安装，并实现教学数据互通，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7. 平台教学内容须满足学生开展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实践内容学习，要求产品制造商可联合学校开展平台教学及学生考证培训。</p> <p>▲18. 为保证提供产品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3	AI财经教练数字人全息交互舱(软硬一体)	<p>一、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格尺寸：≥75寸</li> <li>显示区域：≥1650mm*930mm</li> <li>物理分辨率：≥2160*3840</li> <li>响应时间：≤8 ms</li> <li>刷新率：≥60 Hz</li> <li>面板通透度：≥75% 以上</li> <li>光源寿命：≥30Khours</li> </ol> <p>二、数字人高性能定制电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操作系统：≥Win10</li> <li>CPU：≥I5 12代</li> </ol> <p>显卡：≥3050独显 内存：≥16GB 硬盘：≥256G SSD</p> <p>三、触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触摸嵌入方式：内置一体式、非外挂</li> <li>触摸感应技术：红外感应识别触摸技术（10点以上）</li> <li>书写方式：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5mm非透明物体</li> <li>传输速度：≥480Mbps</li> <li>扫描频率：≥100Hz/S</li> <li>响应速度：&lt;10ms</li> </ol> <p>四、整机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电压：AC 100-240V 50/60Hz</li> <li>整机功耗：≤300W</li> <li>待机功耗：≤1W</li> <li>工作温度：0℃~50℃</li> <li>工作湿度：20%~90%</li> <li>存储温度：-20 ~ 60℃</li> <li>存储湿度：5%~90%</li> <li>产品尺寸：≥1800mm*1000mm*400mm</li> <li>摄像头：≥4K高清 4800W</li> <li>双扬声器：单个≥15W</li> <li>音视频输出接口：≥1个</li> <li>网络接口：≥LAN口 × 1，内置Wi-Fi</li> </ol> <p>五、内嵌财经助教数字人交互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含知名通用大模型+学科知识能力的智能平台，帮助教师、学生进行智能对话，能进行主题式持续性对话，能进行财经+通用领域智能答疑；</li> <li>包含虚拟交互数字人要求为3D写实形象，非视频抠像、卡通形象等其他类型数字人；</li> <li>包含语音识别与语音合成，语音识别支持将教师</li> </ol>	台	1	

		<p>、学生的语音输入转换为文本。语音合成支持将文本转换为自然流畅的语音输出，支持流式加载TTS（支持更换语速、音色）；</p> <p>4. 包含自然语言处理与对话系统，自然语言理解支持分析用户输入的文本，包含开放域对话；对话系统支持根据用户的输入，提供相应的回答或交互；</p> <p>5. 包含用户对回答的满意或不满意、停止回答、重新回答等问答控制；</p> <p>6. 包含人物动画，支持骨骼动画，使用骨骼动画技术来实现角色的基于骨骼的动作和变形；支持BS动画，使用BS动画技术实现更丰富细腻的虚拟人动作；支持动画状态机：使用动画状态机来控制和管理角色的动画过渡和行为逻辑；</p> <p>7. 支持旋转虚拟数字人。支持用户通过触屏旋转三维虚拟数字人；</p> <p>8. 支持数据管理与存储，数据存储支持存储用户的个人信息、交互记录等数据。</p> <p>9. 支持在智能显示屏（数字人交互）协同搭载使用。</p> <p>10. 支持管理后台，查看助教的大模型授权信息、使用信息及使用详情，包含但不限于授权总数、已使用次数、服务时间、购买次数，按日期筛选详情、调用次数、调用应用/智能体的使用详情等；</p> <p>11. 支持修改数字人欢迎语；可以根据本校实际需求，自定义智能助教的欢迎语。支持修改推荐问题，并提供内置的推荐问题。</p> <p>12. 支持变更服务器设置，根据实际需求更改服务器IP；支持语音播报设置，语音播报进行个性化设置，包含是否自动播报、语音音量等参数的调整。应用切换账号角色，从而切换使用场景和所使用的语料等。</p> <p>13. 为了保障大模型通用数据连接，确保学生实践交互内容实时更新，要求系统大模型交付内容以云服务方式提供，并提供不低于4年的免费云服务。</p>			
4	虚拟仿真教学感知设备	<p>（一）智能感知桌面</p> <p>提供高通道电容触摸屏图像采集单元，该单元的交互性能信息同步速率&lt;1ms /识别误差&lt;0.01cm /响应时间&lt;1ms；图形性能支持上千盏动态人造光源 /支持上千万面模型渲染 /60fps以上高清实时渲染 /动态LOD /Hybrid AA /（hardware AA+post process AA）/PCF soft shadow/VXGI/SSDO，感智设备配件性能规格如下：</p> <p>1. CPU: ≥英特尔 Intel i7 八核</p> <p>2. 内存: ≥16GB DDR4 2666</p> <p>3. 显示卡: ≥NVIDIA RTX3060 12G</p> <p>4. 硬盘: ≥固态硬盘 256G</p> <p>5. 屏幕: ≥40寸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4K/屏幕比例 16:9 /屏幕刷新率 60Hz /电容屏触摸点数 40点</p> <p>6. 箱体: USB2.0接口 ≥2个， USB3.0接口 ≥2个， DP接口 ≥ 2个， HDMI2.0接口 ≥1个， RJ45网口 ≥1个；</p>	台	1	

		<p>(二) 智能认知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幕尺寸<math>\geq 50</math>寸/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4K/屏幕比例16:9/背光方式 DLED/支持格式(高清)<math>\geq 1080p</math></li> <li>2. 系统: Android /WIFI频段 2.4G /语音控制, 人工智能语音</li> <li>3. 运行内存: <math>\geq 1GB</math></li> <li>4. 存储内存: <math>\geq 8GB</math></li> <li>5. CPU核心数 双核</li> <li>6. 声卡: 支持/音频系统 立体声</li> </ol> <p>(三) 需支持集成虚拟仿真教学软件与摩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创设出多维度结合的视听感受, 利用可动手进行人机交互的学习实践方式, 模拟出更立体逼真的企业工作场景, 体验到与现实企业一样的情境。</li> <li>2. 虚拟仿真教学感知设备应支持摩卡+触控的双交互功能。触控支持企业概述、产销协同、协同采购、销售主管、仓储主管、生产主管、财务主管等查询类的功能。摩卡支持生产领料、完工入库、生产执行、一次性领料等操作类的功能。下屏满足多摩卡识别需求。</li> </ol>			
5	AR情景教学摩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智慧摩卡与触屏交互, 配合课程让学生实际操作来体验感受业务在3D场景中的运行过程及实际工作运营过程。</li> <li>2. 摩卡提供内置隐藏式不插电触点设计, 配备底部阻尼材, 移动顺畅。</li> <li>3. 智慧令牌与触控交互可实现以下功能: 摩卡需支持一个魔卡实现多个车型的生产领料与完工入库功能。如, 一个生产领料魔卡支持3种领料功能, 一个完工入库魔卡支持3种入库功能。企业漫游摩卡可以选择视角高度。</li> </ol>	套	1	
6	VR头盔	<p>计算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PU: 不低于XR2, 最高主频 2.84GHz, 7nm制程工艺</li> <li>2. GPU: <math>\geq</math> Adreno 650</li> <li>3. 内存: <math>\geq 6GB</math></li> <li>4. 闪存: <math>\geq 256GB</math></li> <li>5. WIFI: 2X2 MIMO WIFI6 802.11 a/b/g/n/ac/ax,</li> <li>6. 4G/5G双频</li> </ol> <p>显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辨率: <math>\geq 3664 \times 1920</math></li> <li>2. 刷新率: <math>\geq 72/90Hz</math></li> </ol> <p>光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场角: <math>98^\circ</math></li> <li>2. 瞳距调节: 支持物理瞳距调节, 三档:</li> </ol> <p>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轴传感器: 支持</li> <li>2. 人脸佩戴感应</li> <li>3. 摄像头: 鱼眼摄像头</li> <li>4. 交互手柄: 体感手柄 x 2, 支持光学定位, 支持线性振动马达</li> </ol>	台	10	
7	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观: 机架式, 国产品牌;</li> <li>2. CPU: 2*8352S 32C 2.2HZ (合计64核);</li> </ol>	台	2	

		<p>3. 内存：配置128G/DDR4；</p> <p>4. 硬盘：2*480GSSD+3*4TSATA 3.5寸；</p> <p>5. 阵列卡：SR430-1G</p> <p>6. 其他：2个千兆网口、900W+1冗余电源；</p> <p>7. 软件环境：</p> <p>(1) Mysql5.6及以上；</p> <p>(2) Windows Server 2012及以上</p>			
8	实训计算机	<p>1. 计算机；</p> <p>2. CPU：不低于13代intel I5-13400 十核心十六线程高性能处理器；</p> <p>3. 内存：配置≥32GB DDR5 5600MHZ内存，双内存插槽</p> <p>4. 硬盘：配置≥1T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p> <p>5. 前置面板：USB3.2 gen1≥2个；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p> <p>6. 后置面板：USB2.0≥4个；HDMI输出≥1个；VGA输出≥1个；音频输出≥1个；RJ45≥1个；支持拓展≥2个串口、1个并口</p> <p>7. 显卡：RX550-4G D5；</p> <p>8. 拓展能力：支持拓展光驱；1个PCIe 16x规格 Gen4、1个PCIe 1x规格 Gen3；</p> <p>9. 机箱体积：机箱不大于 8.2L；</p> <p>10. 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套装。</p> <p>11. 系统：原厂预装win 11 64位正版操作系统；</p> <p>12. 显示器：</p> <p>(1) 配置≥27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nit，IPS屏，与主机同品牌；支持VGA≥1，HDMI≥1；</p> <p>(2) 显示屏幕≥99% sRGB广色域，1670万色覆盖；</p> <p>(3) 对比度达到1000:1，响应时间≤4ms，硬件原生低蓝光；</p> <p>▲13. 为保证提供货物质量，要求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台	1	
9	学生计算机	<p>1. 计算机；</p> <p>2. CPU：不低于13代intel I5-13400 十核心十六线程高性能处理器</p> <p>3. 内存：配置≥32GB DDR5 5600MHZ内存，双内存插槽</p> <p>4. 硬盘：配置≥1T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p> <p>5. 前置面板：USB3.2 gen1≥2个；1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p> <p>6. 后置面板：USB2.0≥4个；HDMI输出≥1个；VGA输出≥1个；音频输出≥1个；RJ45≥1个；支持拓展≥2个串口、1个并口；</p> <p>7. 显卡：集成显卡；</p> <p>8. 拓展能力：支持拓展光驱；1个PCIe 16x规格 Gen4、1个PCIe 1x规格 Gen3；</p> <p>9. 机箱体积：机箱不大于 8.2L；</p> <p>10. 集成千兆网卡、集成声卡、USB键鼠套装。</p>	台	60	

		<p>11. 系统：原厂预装win 11 64位正版操作系统；</p> <p>12. 显示器：</p> <p>(1) 配置≥27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250nit，IPS屏，与主机同品牌；支持VGA≥1，HDMI≥1；</p> <p>(2) 显示屏幕≥99% sRGB广色域，1670万色覆盖；</p> <p>(3) 对比度达到1000:1，响应时间≤4ms，硬件原生低蓝光；</p> <p>▲13. 为保证提供货物质量，要求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及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p>			
10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08Mpps/144Mpps，整机功耗≤21W；</p> <p>2. 端口类型≥24个10/100/1000TX BASE-T电口，≥4个1000BASE-X SFP端口；</p> <p>3. 支持静态MAC配置，支持MAC地址绑定、支持MAC地址学习；</p> <p>4. 支持组播VLAN、Guest VLAN、MAC VLAN、端口的VLAN；</p> <p>5. 支持端口自环检测，可防止数据环路引起广播风暴；</p> <p>6. 支持端口限速、流的重定向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p> <p>7. 支持SNMP v1/v2/v3、TELNET、SSH2.0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管理系统、WEB网管，支持云管和快网络功能；</p> <p>8. 支持防私接DHCP Snooping，支持DHCP Relay，避免上网终端从非法DHCP服务器分配IP地址，保障网络安全；</p> <p>9. 支持802.1X认证、WEB认证、MAC认证和二三层Portal认证；</p> <p>10. 支持STP/RSTP/MSTP多种生成树协议，提高容错能力，提升网络稳定性。</p>	台	3	
11	教学管理系统	<p>1. 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p> <p>2. 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Windows桌面云环境。</p> <p>3. 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p> <p>4. 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p> <p>5. 系统快照无数量限制，且镜像库中的分区镜像可由任何系统调用，支持同一分区镜像供多个系统使用，达到分区共享目的，无论系统镜像如何变化，数据镜像可保持一致。</p> <p>6. 服务端以扇区流的方式，将创建的虚拟硬盘模板完全部署到客户端，多个系统只需要一次部署即可。</p> <p>7. 支持按需和完全部署两种方式向客户端交付数据，均采用动态、实时、增量的原则，可以实现只部署系统分区或者数据分区。</p> <p>8. 通过服务端部署至终端本地硬盘的操作系统，需</p>	套	1	

		<p>支持卸载客户端软件，同时保留操作系统的功能，便于管理人员对终端的灵活调配。</p> <p>9. 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P2P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p> <p>10. 支持客户端计算机名、MAC和IP地址等信息的导入导出。</p> <p>11. 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p> <p>12. 支持系统引导选单的开启与禁用，实现对当前不使用的系统进行屏蔽。</p> <p>13. 支持硬盘剩余空间智能调配，满足多系统时硬盘容量不足的问题。</p> <p>14. 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p>			
12	高拍仪	<p>1. 扫描像素：<math>\geq 1800</math>万像素</p> <p>2. 扫描幅面：<math>\leq A4</math></p> <p>3. 产品补光：触控式三级调节</p> <p>4. 智能去底色，扫完即所得，高效便捷支持精准识别文档语言，一键生成可编辑文档。</p>	台	10	
13	功放	<p>1. 四通道合并功放，带USB, 蓝牙, 光纤同轴</p> <p>2. 额定功率(RMS)：150W+150W+150W+150W</p> <p>3. 最多可接八只音响；4<math>\Omega</math>：150WX8</p> <p>4. 频响范围(-3dB)：20Hz-20KHz+_1dB</p> <p>5. 信噪比：97dB；</p> <p>6. 推荐阻抗：8<math>\Omega</math>；</p> <p>7. 输出阻抗：4-16<math>\Omega</math>；</p> <p>8. 效果类型：ECHO/REV/ECHO+REV；</p> <p>9. 音调控制：+-8dB；</p> <p>10. 输入灵敏(dB/1M/1W)：20mv<math>\pm</math>10%/2k<math>\Omega</math>；</p>	台	1	
14	话筒	<p>无线话筒（2支），设备要求：</p> <p>1. U段调频，100组频点；</p> <p>2. 金属手持，金属机身；</p> <p>3. 接收距离50-80米；</p> <p>4. 主机面板可锁定；</p> <p>5. 带一键扫频功能；</p> <p>会议话筒（1支），设备要求：</p> <p>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p> <p>2. 频率响应：50Hz-16kHz</p> <p>3. 输出阻抗：200<math>\Omega</math><math>\pm</math>30% (at 1kHz)</p>	套	1	
15	音响	<p>主机要求：</p> <p>频率响应：20HZ-20KHZ；</p> <p>额定阻抗：8<math>\Omega</math>；</p> <p>灵敏度：95DB；</p> <p>额定功率：120W；</p> <p>最大声压：100dB</p> <p>单元结构：1*10寸低音120磁35芯，2*3寸高音55磁14芯；</p>	对	2	
16	LED显示屏	<p>1. 点间距：<math>\leq 1.53</math>mm (P1.5)</p> <p>2. 像素密度：<math>\geq 422500</math>点/m<sup>2</sup>；</p>	m <sup>2</sup>	13.06	

		<p>3. 扫描方式：52扫</p> <p>4. 模组分辨率：208*104；</p> <p>5. 模组尺寸：320*160mm；</p> <p>6. 机械性能：平整度：<math>\leq 0.1\text{mm}</math>，箱体间缝隙<math>\leq 0.1\text{mm}</math>，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math>&lt; 3\%</math>；</p> <p>7. 最大功耗：<math>\leq 750\text{W}/\text{m}^2</math>；平均功耗<math>300\text{W}/\text{m}^2</math>，睡眠模式功率密度<math>\leq 150\text{W}/\text{m}^2</math>；能源效率：<math>\geq 2.4\text{cd}/\text{W}</math>；</p> <p>8. 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math>\geq 98.5\%</math>；</p> <p>9. 等级：C级以上，最大对比度：<math>\geq 8000:1</math>；</p> <p>10. 色温：3000-21000可调；</p> <p>11. 电性能：换帧频率：<math>\geq 60\text{Hz}</math>；刷新频率：<math>\geq 3840\text{Hz}</math>；彩色信号处理位数16bit；</p> <p>12. 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math>I(\text{漏}) \leq 3.5\text{mA}/\text{m}^2</math></p> <p>13. 工作环境：在温度：<math>-10^\circ\text{C} - 40^\circ\text{C}</math>，湿度：10% - 90%RH情况下，无异常，可正常工作。</p> <p>14. 在箱体内内置电源适配器(内走线)。</p> <p>15. 箱体材质：压铸铝。</p> <p>16. 箱体接口：具备集成在箱体内的隐藏接口，可快速插拔。</p> <p>17. 箱体自检测试：具备箱体开机自检或一键测试的功能。</p> <p>18. 动态节能：具备动态节能的功能。</p> <p>19. 自检技术：具备故障智能自诊断及排查的功能。</p> <p>20. 控制方式：由教师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p> <p>21. 信号源兼容格式：具备 DVI及 HDMI接口。</p> <p>22. 控制软件：具备显示屏配套专用软件。</p> <p>23. 支持操作系统：应支持Win0、Win1 等主流操作系统，同时可支持 WinXP、Win7、Win8 操作系统。</p> <p>24. 整屏包边采用黑色拉丝不锈钢焊接。</p> <p>25. 挂墙安装方式选择直接挂墙突出墙面。</p>			
17	智能触屏教学一体机	<p>一、整体规格</p> <p>1. 液晶屏尺寸<math>\geq 86</math>英寸，超高清4K液晶面板；显示分辨率<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刷新率<math>\geq 60\text{Hz}</math>，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math>\geq 178^\circ</math>；PC通道下分辨率<math>\geq 4096 \times 2160</math>。</p> <p>2. 整机支持高动态显示，支持高动态HDR10技术标准。</p> <p>3. 整机内置双路WIFI模块，支持802.11 a/b/g/n/ac/ax；支持Wi-Fi6。</p> <p>4. 支持全通道录屏功能，同时录制OPS电脑通道、安卓通道及外接通道画面，同时切换通道时录屏不中断。</p> <p>5. 内置非独立<math>\geq 1600\text{W}</math>像素高清摄像头，分辨率<math>\geq 4928 \times 3264</math>；摄像头视场角<math>\geq 143</math>度，水平视场角<math>\geq 121</math>度，可输出4:3、16:9比例的视频、图像；支持人脸识别、人数统计和抽选。</p> <p>6. 整机内置8阵列麦克风，具备智能降噪、回音消除，可识别距离12米，拾音角度<math>\geq 180</math>度。</p> <p>二、触控系统</p> <p>1. 触控技术：整机支持windows和安卓系统均40点触</p>	台	1	

		<p>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定位分辨率<math>\geq 32768 \times 32768</math>。</p> <p>2. 触控定位精度<math>\pm 1\text{mm}</math>，触摸响应时间<math>&lt; 4\text{ms}</math>，最小识别物<math>&lt; 2\text{mm}</math>，书写高度<math>&lt; 2\text{mm}</math>，书写延迟<math>&lt; 15\text{ms}</math>。</p> <p>3. 支持红外压感检测技术和算法，可原笔迹还原书写，实现笔锋效果。</p> <p>三、安卓系统</p> <p>1. 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0，内存<math>\geq 4\text{GB}</math>，存储空间<math>\geq 32\text{GB}</math>；支持OTA在线升级系统。</p> <p>2. 整机采用<math>\geq</math>四核64位处理器，主频1.5G；双核GPU。</p> <p>3. 无PC状态下，嵌入式Android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p> <p>4. 支持全通道录屏功能，同时录制OPS电脑通道、安卓通道及外接通道画面，同时切换通道时录屏不中断。</p> <p>四、内置OPS电脑需求</p> <p>1. 采用Intel通用标准80pin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 主板搭载不低于第十一代Intel 酷睿系列i7 CPU。</p> <p>3. 内存：16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p> <p>4. 硬盘：512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p>			
18	智慧大屏	<p>1. 屏幕：75英寸，超高清4K；</p> <p>2. 刷屏率：<math>\geq 120\text{Hz}</math>；</p> <p>3. 配套可移动旋转支架+投影机；</p> <p>4. HDMI2.0接口数：<math>\geq 2</math>个；</p> <p>5. USB2.0接口数：<math>\geq 2</math>个；</p> <p>6. 连接方式：无线/有线；</p> <p>7. 存储内存：<math>\geq 32\text{GB}</math>；</p> <p>8. 运行内存：<math>\geq 2\text{GB}</math>；</p>	台	1	
19	接收卡	<p>1. 单卡最大带载 256<math>\times</math>256 像素，最多支持 16 组 RGB 并行数据；</p> <p>2. 采用 8 个标准HUB75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p> <p>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可以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问题。</p> <p>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6.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p> <p>7.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p>	张	45	

		，记录错误包数，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8. 支持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PC端进行调试和显示；			
20	处理器	1. 支持多达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 2.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3. 扩展子卡安装后支持使用鼠标或键盘进行控制和手机电脑等无线投屏。 4.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5.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6.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7. 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点对点显示、自定义缩放三种缩放模式。 8. 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9. 支持 4 个网口输出，最大带载650万像素，12网口输出，最大高度 1920 像素。 10. 支持一键缩放，可通过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缩放。 11.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台	1	
21	多功能卡	1. 使用 RS232 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2. 支持用网口级联在接收卡之间或最后； 3. 具有定时功能，可以替代定时器和延时器； 4. 支持配电箱温度检测； 5. 支持配电箱湿度检测； 6. 支持音频输出； 7. 支持接 4 路光探头实现自动亮度调节； 8. 支持外接温度模块； 9. 支持 8 路电源开关控制。	张	1	
22	讲桌	1. 讲桌主体材料采用0.8-1.0mm 冷轧钢板。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提供左右实木扶手； 2. 工艺：脱脂、磷化、静电喷塑、溜平固化，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所有钣金部分均采用激光切割加工，所有尖角倒圆角不小于R3，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 3. 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桌面集成 USB 接口 2个，35mm进线口；实木扶手，防火、防尘、防水； 4. 讲桌上下层采用分体式设计，上柜配有储物抽屉采用抽拉式设计，下柜前门下插式检修门方便操作；下柜右侧预留插座孔位；	张	1	
23	机柜	1. 类型：服务器机柜； 2. 容量：≥22 U； 3. 材料及工艺：选用冷轧钢板，表面做纳米处理，静电喷塑。	个	1	
24	空调	1. 匹数：3匹圆柱空调 2. 制冷量(W)：≥7320(900-9210)	台	4	

		3. 制冷功率(W)：≥1945(320-3250) 4. 制热量(W)：≥9950(900-12200)+2500 5. 制热功率(W)：≥2950(250-4153)+2500 6. 能效等级：1级			
25	文件柜	材质：实木颗粒板，五金配件；板厚度为18mm；螺丝固定；尺寸：定制	m <sup>2</sup>	25	
26	实训桌	1. 实训桌满足计算机放置主机，圆角处理防止刮伤，静电喷塑等工艺； 2. 桌面采用2.5cm厚板材，PVC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 键盘直接放于桌面，无需要键盘抽屉减少导轨使用故障率；桌面设有两个电源孔，pp材质方便电脑过线； 4. 钢制主体部件一次成型，桌腿立柱采用厚度不低于0.8mm的管，其余所有连接杆采用厚度不低于0.8mm管。 5. 桌脚底部防滑，防止桌子滑动，防止地面划伤；	工位	60	
27	椅子	椅子要求： 1. 弓形椅； 2. 背框为全新PP+纤注塑成型，韧性好，抗冲击，椅后带缓冲腰靠，增加腰部支撑力，坐感舒适。 3. 背网选用耐磨耐刮工程网布，涤纶材料织造而成，坐垫由压制弯曲木板承托高密度回弹海绵、以加厚工程坐布饰面 4. 椅架表面打磨抛光后经酸洗后高温静电喷涂，提高耐磨性及抗腐蚀性。椅架方钢管，扶手为全新PP+纤材质经热注塑一次成型。	把	69	
28	会议桌	1. 长≥4.0米；宽≥1.6米 2. 材质：采用E1级板； 3.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	张	1	
29	摄像头	1、≥400万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3、人脸抓拍：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 4、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6、≥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7、智能补光，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暖光最远可达20m。	个	3	
30	灭火器	1、产品名称：干粉灭火器 2、使用方式：手持式 3、灭火剂类型：干粉 4、产品规格：≥8kg 5、瓶身材质：碳钢	瓶	8	
31	装修及综合布线	1、吊顶采用龙骨需采用轻钢材质（防火性能优），吊杆间距≤1200mm并设置反支撑，安装轻钢龙骨架后石膏板封面，【水平仪测量好要	项	1	

	<p>平型线，顶上用8*10螺杆眼，将螺杆固定，装出国标的主骨，副骨将调平至之前找好的水平线，调平后再将1.0厚的石膏板挂上，在用专用石膏板螺丝锁住】【材料，丝杆80条，膨胀螺丝260套、主骨80条，副骨260条，欧松板50张，石膏板123张，木条160条。38钢排钉12合，422码钉16合，石膏板螺丝18合】【工艺说明，主骨与主骨间距是1米，副骨+木条间为40公分】做二层装饰吊顶【1.0厚欧松板锯每条10公分宽，组装合子，将组装好合子固定在之前已经掉好的顶上，在封上1.0厚的石膏板，后制作圆弧灯造型】满足设计要求。项目建设面积230平方：新安装吊顶230平方，</p> <p>2. 窗帘：纤维混纺遮光布，纯物理遮光，多层织造工艺，经纬纤维均匀，无跳线、漏织而造成的透光、翘线、断线等；窗帘具有遮光、隔热、保温、降低噪音；采用铝型材罗马杆。施工面积：57m<sup>2</sup>；</p> <p>3. 墙面及吊顶瓷粉：施工前清除墙面浮灰、油污及杂质，确保基层平整、干净，填补裂缝、孔洞，对吊顶石膏板接缝处嵌缝并挂网防裂，对封面有不平整进行修补，涂刷界面剂或瓷粉专用底漆，增强附着着力，分2-3遍满刮瓷粉，每遍需充分干燥（间隔24-48小时），并用砂纸打磨平整，后一遍瓷粉干燥后，用抛光机或细砂纸打磨至表面光滑，使用不锈钢刮刀，避免铁锈污染；腻子层厚度控制在1-2mm，每遍刮涂后需强光斜照检查平整度，打磨后彻底清理浮灰，施工材料需使用环保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吊顶墙面翻新：644平方。</p> <p>4. 强电铺设：根据设计或项目实施要求选择配线 YJV-4*25+25*1mm<sup>2</sup>、ZR-BV6mm<sup>2</sup>、ZR-BV4mm<sup>2</sup>、ZR-BV2.5mm<sup>2</sup>、16mm<sup>2</sup>；2）材质：铜芯；）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负载规划与分组设计负载容量计算单台电脑额定功率按300W估算，总负载为60×300W=18kW，需预留30%冗余容量（总负载≈23.4kW）。单相负载均衡分配，每组电源线负载不超过5kW18。分组方案将60台电脑分为5组，每组12台，每组独立配置20A漏电保护器及专用回路。每组电源线采用6平方铜芯阻燃电缆（允许长期载流量40A，支持8.8kW负载）分组布线：每组电缆从配电箱独立引出，通过地面开槽铺设至对应电脑后安装不锈钢板铺盖板装饰，空调电路设计；按机房总冷量需求（如单机柜3-5kW）计算空调总功率，叠加30%冗余容量，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总空开容量≥1.5倍实际负载，分路空开按单台空调额定电流1.2倍选型，主电缆：空调主机采用6mm<sup>2</sup>阻燃铜缆每组空调单独铺设，配电箱至空调主机电缆全程无接头，压接端子采用镀锡处理，铜芯无裸露，配电箱内配置32A分路漏保，金属外壳、线槽、插座地线统一接入接地装置（接地电阻&lt;1Ω）LED屏幕强电电缆使用6mm<sup>2</sup>电源线从电箱单独切槽铺设，配电柜内配置总空开（63A）；4）辅材：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施工面积：230m<sup>2</sup>；</p>			
--	---	--	--	--

	<p>5. 全室弱电铺设：网线：采用超六类双绞线，网线需到达60台电脑网卡，以每台电脑平均5米含网线耗损。实际布线距离确定，确保每段网线长度不超过100米，以保证网络信号的稳定传输。交换机：根据前面的规划，选择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以满足60台电脑同时进行数据传输的需求。背板带宽不低于9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71.4Mpps的交换机，能够为每台电脑提供线速转发能力，保障网络的流畅性。其他材料：准备好网线水晶头、打线工具（如网线钳、打线刀）、线槽、扎带、标签纸等辅助材料。水晶头要选择质量好的产品，确保良好的电气性能；线槽根据布线路径选择合适的规格；扎带用于整理和固定网线；标签纸用于标记每根网线的起点和终点，方便日后维护和管理。布线实施步骤安装线槽：不锈钢扣板大概总长度大概100米，20PVC线大概200根。安装不锈钢扣板前需根据设计要求及计算机摆放切开地面，做线路隐藏。施工地面，安装铺盖线槽的安装要牢固、平整，确保网线能够顺利铺设在其中，从交换机所在位置开始，沿着线槽向每台电脑的位置铺设网线。在铺设过程中，要注意避免网线受到过度拉伸、扭曲或挤压，保持网线的自然弯曲状态，弯曲半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一般超六类网线弯曲半径不小于线径的4倍）。每根网线铺设完成后，使用扎带将其固定在线槽内，防止网线松动。施工面积：230m<sup>2</sup>；</p> <p>6. 全室开关插座：普通五孔铜芯国标插座35个，不低于10A. 空调铜芯国标插座4个，不低于16A. 国标空开4个，不低于50A；（满足61台计算机、4台空调、2台服务器、交换机、一体机等设备使用）</p> <p>7. 灯具：LED灯，嵌入式安装及吊顶安装【嵌入式灯槽，必须在吊顶前预留好尺寸，要按照规定尺寸做好每一个灯槽，方便后面装灯，提高美观度】规格：射灯不低于60W, 不低于30颗。造型灯带选用国标优质LED灯，跟据二次吊顶灯光要求造型安装，满足图纸及效果图设计要求；</p> <p>8. 文化墙：文化造型墙，包含排版设计，基层造型制作、墙面文化展板背景制作，标识标语，挂牌等；效果结合设计效果图定制。底板采用厚PVC，面板采用透明亚克力经高清UV平板机喷印画面，墨水采用原装环保UV墨水，专用胶进行黏合后经高精度雕刻机进行切割成型，造型层增加立体效果，安装底层采用一线厂家结构胶黏合，根据适当位置进行二次加固，避免因墙面起壳造成产品变形掉落。施工面积：18m<sup>2</sup>；</p> <p>9. 辅材：1) 音箱线：一卷；2) 不锈钢线槽：65米（地面需开槽）；3) 5类网线：8箱；4) 6类线：1箱；5) 扎带：5包；6) 水晶头：2盒；7) PVC线管：100米；8) 膨胀螺丝：50颗；9) 膨胀螺栓：50颗；10) 音频线：2卷；11) 一分二音频线：4条；12) 绝缘胶布：10卷；</p> <p>10. 以上装修根据施工效果图，合理布局，包工包料</p>			
--	---	--	--	--

		，满足设计要求。 注：装修及综合布线据实结算，最终已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超过该项的投标价以投标价为上限支付。			
--	--	--	--	--	--

注：采购需求清单中“★”为演示项提醒。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建设期、供货期、建设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建设地点：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为项目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支付第三方费用，验收结果要符合以下原则：

1. 项目所有货物安装交付完毕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5天内不能更换的或更换的验收不合格，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验收时如有争议，采购单位请专家验收，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请专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材料、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需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项目通过验收。

7. 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三、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本项目参数要求中另有规定更长保修期限的从其规定）。

###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支付30%货款，货物采购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审核支付剩余尾款。

支付金额：

1. 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进行支付

①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支付依据，当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为上限支付，当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审定金额支付。

②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需求变化的情况除外，按清单外增加处理，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必须按金额要求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

2. 送审要求

①本次采购清单内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超过部分不予收审。

②装修及综合布线据实结算，最终已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超过该项目的投标价以投标价为上限支付。

3. 中标供应商支付审减超过率10%部分的审计费用。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结束后90日历天。

七、报价要求：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投标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2.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不串标围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4. 承诺报价需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直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承诺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符合行业标准，提供相关主要产品合格证书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全新原装产品，提供相关厂家证明文件，产品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6. 承诺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安装辅材，供应商投标时需自行考虑设备安装所必须的辅材（如HDMI线、音箱线、PVC线槽等）费用，须保证设备通网通电正常运行交付，采购人不再另增加费用。

7.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所投产品的合法性，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人应承诺产品完成交付后，质保期内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4次产品使用培训，培训方式可为线上或线下，其中线下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质保期内软件产品提供同版本同模块免费升级服务。

9. 投标人应承诺质保期内免费协助采购人开展大赛辅导服务，每年开展至少1次大赛培训服务。

10.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使用单位进行软件产品功能逐条现场演示，所提供软件产品功能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应标参数完全一致或

正偏离, 否则按照虚假标处理, 使用单位有权上报采购中心并保留追求相关责任权利。

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章节全部条款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节要求的所有内容。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  
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1. 项目信息

(1)

(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分

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

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 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3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____种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  
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2. 项目信息

(1)

(2)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分

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

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 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3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____种

第19.2款		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第二节	其他专用条款	(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23.1款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审查部分
4	响应性文件
4.1	4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2.1 开标一览表（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为准）

## 2.3 报价表

## 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包号	
3	交货期（日历天）	
4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元
5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装备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投标产品制造商
1								
2								
3								
...	...							
投标总报价 (元)								

注：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保管费、安装费、检验费、调试费、运行维护费、培训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与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资格审查部分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省略）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5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  
（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 参数	投标响应 技术 参数	偏离情 况	证明材料说 明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①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 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列在一条表格中，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③ 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
- ④ “证明材料说明”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 4.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4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商务评审（格式自拟）

(2) 技术评审（格式自拟）

(3) 政策性加分（如有）格式自拟

#### 4.5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了维护项目招标采购及建设实施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开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廉政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按法律要求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承诺绝不串标、围标，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我单位承诺绝不非法转包中标（成交）项目，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我单位绝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项目建设事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若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但发生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项目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机构名称）

我方（公司/个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行  
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诚信参与投标活动。

杜绝串标围标行为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协商投标策略或约定中标后利益分成；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四、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或其他关联方；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

六、真实提供投标资料，保证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投标活动的监督、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及说明。

八、违约责任。如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其他通用部分

### 5.1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 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中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4 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 A：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

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I2011I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B：投标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附表 C：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  
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的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JLZB2025024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金融系财务共享服务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0W

首次公告日期：2025-06-10 14:45:02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商务分-供应商能力	2. 核心产品财务共享服务综合平台和智能财务RPA机器人平台的软件制造商需为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评价组织，并获批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批一项得3分，获批两项及以上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软件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	删除
2	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分-相关承诺	详见更正前采购文件	详见更正后采购文件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4	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2025-07-01 09:30:00	2025-07-11 09:30:00

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	--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相关质疑回复见本次更正公告附件，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交易系统内查看并下载。2、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交易系统内查看并下载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以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漏看或误解导致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给各位投标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联系方式：138094047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聚龙项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东原财富广场一期第3幢（3）1单元21层1.2.3.4号房

联系方式：136390638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宇、陈远玫、王天娅

电话：13639063815